

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6年4月29日,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接到持股5%以上的股东诚威国际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诚威国际”)减持股份的告知函。诚威国际2016年4月28日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进行交易,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34,088股,占截至2016年4月28日公司总股本173,302,990股的0.42%。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 股东减持情况

1、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股数 (股)	减持比例 (%)
诚威国际	大宗交易	2016年4月28日	41.29	734,088	0.42
	合计		-	734,088	0.42

诚威国际自2013年6月13日解限以来,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7.58%;本次减持后,诚威国际尚持有公司股份8,078,529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4.66%。自公司上市日以来不存在上述减持外的其他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。

2、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(自2016年4月8日至2016年4月28日)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
诚威国际	合计持有股份	881.26	5.09	807.85	4.66
	其中:无限售条件股份	881.26	5.09	807.85	4.66
	有限售条件股份	-	-	-	-

注:按截至2016年4月28日公司总股本173,302,990股计算

二、 其他相关说明

1、诚威国际本次减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进行交易,没有违反《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》和证监会公告[2016]1号的《上

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等有关规定。

2、本次减持符合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3、本次减持的股东未在相关文件中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。

4、诚威国际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后，持有公司股份比例降至4.66%，不再是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1、诚威国际减持股份告知函

2、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

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4月29日